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贰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2,289,6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类型
1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制造业奖励	10,0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桐经信(2022)14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规上企业营收增量奖励	200,0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桐政发(2021)70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推动非遗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补助	50,000.00	2022 年 5 月 14 日	桐文广旅体(2021)23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 年浙江工匠项目补助	40,00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	浙人社发(2021)15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科技金融项目补助	149,4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郑政办(2019)29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156,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郑政办(2019)30 号、郑政办(2021)31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991,2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郑政办(2021)31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693,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豫财科(2020)30 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289,6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